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倩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5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